**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**

**关于秦皇岛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MW市场化并网平价光伏项目220kV送出**

**工程核准的批复**

秦皇岛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秦皇岛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MW市场化并网平价光伏项目220kV送出工程核准的请示》及你单位编制的《秦皇岛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MW市场化并网平价光伏项目220kV送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秦皇岛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MW市场化并网平价光伏项目220kV送出线路工程不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》（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）及《关于秦皇岛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MW市场化并网平价光伏项目220kV送出线路路径的规划意见》（同意选址）、青龙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《关于秦皇岛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MW市场化并网平价光伏项目220kV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》（青数政稳评〔2024〕12号，低风险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秦皇岛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MW市场化并网平价光伏项目220kV送出工程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地点：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。（具体位置及路径方案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）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建盛通220千伏升压站～肖营子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单回送出线路，路径长度3.3公里，杆塔12基，导线型号2×JL/G1A-630/45钢芯铝绞线，电缆型号AC220kV，YJLW，2000,1，03,ZC,Z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6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。项目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六、请你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部门手续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，主动接受发改、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城管、电力、统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管。

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4年8月1日